

2024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资助“免申即享”申请告知书

尊敬的家长：

学生资助申请及受理工作已经开始，本学期我校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教委规〔2022〕8 号）、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基础教育阶段学生资助“免申即享”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财〔2023〕44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对部分资助类型新增通过“一网通办”等线上形式实现资助申请的方式。现就本学期学生资助申请工作发出告知书，请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生资助申请工作。

符合免申即享资助类型		
1 城乡低保家庭子女	2 特困供养人员	3 残疾儿童
4 烈士家庭子女	5 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子女	

一：“免申即享”确认方式

符合本市户籍城乡低保家庭子女、特困供养人员、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子女、残疾儿童、烈士家庭子女资助类型的家庭子女：

（一）接到学校“免申即享”网上确认通知的家长：

1、 家长实名登录上海市“一网通办”网页，
<https://zwdt.sh.gov.cn/govPortals/index.do>（火狐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）或家长手机实名登录“随申办”APP。（注：不是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）

2、 在搜索框中搜索“上海市基础教育学段学生资助申请系统”，点击“立即办理”，进入后，点击“跳转免申即享确认”按钮。

3、 点击“学生姓名”按钮，核对或补充学生与监护人相关信息，点击“电子签名”按钮，完成签名后，点击“提交确认”，完成资助申请。

（二）“一网通办”消息页面接到“免申即享”确认通知的家长：

1、家长实名登录上海市“一网通办”网页，或家长手机实名登录“随申办”APP后，若消息页面接到“免申即享”确认通知；

2、点击“我的主页”，点击“消息中心”，点击“免申即享”确认通知。

3、后续操作与上述（一）/3 相同。

二：非本市户籍学生申请

非本市户籍符合资助的学生，请按原线下纸质方式申请。政府部门信息共享范围将逐步扩大，敬请期待。

三：本市困境儿童和本市户籍孤儿申请

根据相关文件认定的本市困境儿童和孤儿学生及持阳光宝宝卡幼儿，目前尚不能在免申即享操作，困境儿童的资助另行通知，孤儿、持阳光宝宝卡幼儿请按原线下纸质方式申请。

注：网上确认、申请及原线下方式申请资助的时间段为本学期的 2 月 18 日— 3 月 31 日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或提出资助申请的视作放弃。

如您在操作时遇到问题：

1) 可以在下列公众号反馈，这样查找和处理问题的速度较拨打咨询电话更快。



2) 您还可以联系学校资助工作部门电话 50308661-8309 进行咨询。

